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广东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 《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 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有效处置建设工地疫情，根据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近期印发的《广东省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试行）》，结合全省建设工地实际，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牵头制定了《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

特此通知。

广东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综合信息组、疫情防控组，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有效处置建筑工地疫情，根据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近期印发的《广东省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试行）》，结合全省建筑工地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筑工地疫情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及职责

全省建筑工地疫情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包括省、市、县（市、区）三级工作专班和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级主要职责是：

（一）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根据全省应急响应级别，落实全省疫情防控策略和重大防控政策，统筹全省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完善全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方案、措施，指导各地开展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全省建筑工地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二）地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根据本地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和需要，组织开展建筑工地疫情风险研判和评估，不断强化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手段和措施；加强与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上下联动，确保在应急期间上下贯通、行动一致，迅速、

有效处置建筑工地疫情；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提高参建人员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监督检查，采取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加固薄弱环节，抓好疫情防控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

（三）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项目负责人落实建筑工地第一责任人责任；根据疫情发展变化，不断健全完善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制度、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处置流程；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桌面推演，确保应急情况下各项工作有序、规范。

## 二、建筑工地疫情应急处置启动

### （一）病例发现

建设工地的参建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味觉嗅觉失灵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应立即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相关负责人应向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由其安排专门车辆送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经检测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立即启动建筑工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

### （二）疫情报告

建筑工地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立即向属地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由其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并逐级向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

工作专班报告。

### （三）快速响应

1. 省级响应。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启动全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一盘棋”响应机制，向全省建筑工地发出通报，部署各建筑工地开展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再检查、再落实，进一步织密疫情防控网络；派出工作组到发生疫情建筑工地所在地市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督查督办该地区建筑工地落实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情况。

2. 地方响应。地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立即组织开展辖区建筑工地落实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情况检查，核查疫情防控条件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立即暂停施工。整改后，经复核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方可恢复施工；发生疫情建筑工地所在地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同时组织该建筑工地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 发生疫情建筑工地响应。全力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做好建筑工地人员管控、流行病学调查、核酸筛查、病例救治、终末消毒等各项工作。

### （四）人员管控

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对建筑工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实行定点收治医院隔离治疗后（病例在治愈出院并完成14天的隔离管理和健康状况监测，且经核酸检测

阴性方可返回建筑工地工作),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配合好属地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开展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和重点人群排查。

1. 第一时间封闭建筑工地。出入口安排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 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 检查粤康码, 严禁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 关闭确诊病例停留过的工作、生活场所及会议室、活动室等相关重点场所, 拉好警戒线。

2. 密切接触者管控。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对建筑工地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从末次接触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间起算); 隔离期间第 1、4、7、14 天接受 4 次核酸排查。14 天隔离期满, 核酸检测阴性方可返回建筑工地工作。

3. 一般接触者管控。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和最小防控单元内 (建筑工地内工作场所、病例发病后活动场所等) 除密切接触者外的人员均视为 “一般接触者”, 实行居家隔离, 接受第 1 天、第 14 天 2 次核酸检测, 管理期为 14 天 (从末次接触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末次在最小防控单位内出现的时间起算, 密切接触者 14 天内未转为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则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时, 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随即解除隔离)。14 天管理期满, 核酸检测阴性方可返回建筑工地工作。

4. 重点人群管控。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以外的其他人员

列入重点人员管控，应主动配合防疫行动，做好自我健康监护，不离开建筑工地，不与人群聚集。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建设工地的，须经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按时返回。

### （五）疫情调查

1. 流行病学调查。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摸清传染来源和传播链。核查确诊病例相关信息，以及发病前14天（无症状感染者阳性采样前14天）和发病后至隔离前的活动轨迹、人员接触情况，包括近14天有无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居住史、旅行史或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病例接触，是否接触进口冷冻肉品、水产品（如其接触过，还须详细了解接触过的进口冷冻肉制品或水产品是否仍在建筑工地食堂及厨房内。如仍在，应禁止任何人接触，等待进一步处理）等。

2. 核酸筛查。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对建筑工地内除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以外的参建人员实施核酸筛查，落实“应检尽检”，建筑工地内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安保等人员在此基础上还应定期进行核酸检测，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

### （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配合属地疾控中心组织力量

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在传染期内曾经活动的场所及可能污染的居住场所、交通工具、相关公共场所等环境和物品开展终末消毒，经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开放。如确诊病例停留过的宿舍（居所）、施工作业区、公共场所、施工升降机、通勤工具等。原则上，确诊病例发病前2天至隔离治疗前到过的场所（活动轨迹），以及停留时间超过1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均为污染范围。

2. 切实做好建设工地内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确保人员聚集场所通风换气符合要求，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消毒到位；每日对办公室、食堂、宿舍、会议室、施工作业区、洗浴间、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保障餐饮、生活用水安全。

#### （七）建设工地疫情综合管控

建设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根据疫情情况，做好工地疫情综合管控。

1. 暂停建设工地内聚集性活动，如会议、工作座谈交流和内部文化娱乐休闲等活动。

2. 食堂采取分散或错峰就餐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3. 结合施工进度和工作安排，采取分区作业、分班组进场等方式组织施工。

4. 对建设工地内部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再检查再完善再落实，强弱项补短板，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配齐补足疫情防控物资物品，确保应急处置需要。

### （八）宣传教育和风险沟通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对参建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引导参建人员保持健康心态，强调个人和家庭在防止疫情传播流行中的重要作用和责任，提高参建人员自我防护意识。自觉通过主流媒体了解疫情防控信息，不信谣不传谣。强化戴口罩、不聚集、常通风、勤洗手等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督促参建人员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及时就医。

### 三、建筑工地疫情应急处置结束

当发生疫情的建设工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已得到有效救治、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且已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完成好流行病学调查、核酸筛查、病例救治、终末消毒等各项工作，经属地疾控中心评估防控效果后，宣布疫情应急处置结束。发生疫情的建设工地所在地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的总结和自评工作。可邀请专业机构对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有关工作开展独立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存在问题的完善方案等。